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额度系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而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投资范围：沪深 A 股股票、新股申购、港股通股票、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国债逆回购等投资行为。

委托理财范围：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中国建

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日积利”、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这些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本次批准的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由公司经营班子具体操作并负责。

本次批准的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可以由公司使用，亦可以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本独立意见系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发表。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5 年修订）》。

## （三）本次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2.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我们同意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海波、杨丽芳、咸海波

2018年1月4日